

关于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手续费收费调整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清算机构支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20〕1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大额支付系统不再处理银行间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相关业务统一通过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承接并通过SWIFT方式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由于支付渠道的变更，我行将对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将按照外币汇款手续费标准执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手续费收费价格调整情况
对照表

收费项目		旧收费标准（同境内人民币汇款）		新收费标准（网外币swif汇款）	
个人跨境人民币汇款	汇入汇款	入账	不涉及	豁免	
		中转行费用	不涉及	按中转行实际收费收取	
	汇出汇款*	手续费	0.2万元（含）以下 2元/笔； 0.2万-0.5万元（含） 5元/笔； 0.5万-1万元（含） 10元/笔； 1万-5万元（含）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按汇款金额的0.03%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汇款金额之0.1% （最低RMB50，最高RMB500或等值外币）	
		邮电费	不涉及	RMB100或等值外币	
		修改	不涉及	RMB100或等值外币	
		退汇	不涉及	RMB100或等值外币	
		“全额到账”手续费	不涉及	在跨境汇款手续费和电报费的基础上加收。 对于收款银行为境内银行的情况，收取人民币50元/笔或港币60元/笔； 对于收款银行为南商香港的情况收取人民币80元/笔或港币100元/笔； 其它情况收取人民币200元/笔或港币250元/笔。	

新收费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若您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客服热线400 820 7898。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30日